

国投瑞银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8月更新)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瑞福分级基金转型而来。瑞福分级基金转型经2012年6月8日瑞福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延期及修改相关事项的议定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008号)文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2年7月17日起,瑞福分级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谨慎作出(或申购)基金的投资决策。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收益的基金品种,基金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分级运作期内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瑞福先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普通的股票类基金份额;瑞福进取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普通的股票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采取采用指数复制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的成份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本基金投资于深证100指数的成份股票及其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5%;以及本基金投资的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及任何机构及个人均不能保证基金的投资组合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任何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指日期为2013年7月17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有关基金份额净值的数据截止于2013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对本招募说明书(2013年8月更新)进行了复核。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488号7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	钱军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设立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5号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杨圣
联系电话	(0755) 83575992
传真	(0755) 83204048

股权结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1%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IBS AG	49%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委员会

钱军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硕士。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助理、中国投资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安徽合肥城市商业银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主任。

(三)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放在保证金	82,775.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73,634.0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6,409.80

(4)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只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只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报告未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未投资股指期货,未投资融资融券,未投资衍生品交易,未投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披露基金净值、投资组合、基金经理变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变更等相关信息,并接受投资者监督。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历史期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止2013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08.14 基金份额分类运作起始日	1.20%	1.37%	0.97%	1.36%	0.23%	0.01%
2013.01.23	—	—	—	—	—	—
2013.03.31	-0.42%	1.43%	0.28%	1.40%	-0.70%	0.03%
2013.04.30	—	—	—	—	—	—
2013.06.30	-9.38%	1.50%	-10.12%	1.51%	0.74%	-0.01%
自基金份额分类运作起始日	-8.68%	1.42%	-8.99%	1.41%	0.31%	0.01%

注:1.由于本基金投资的标的为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股,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注:1.由于本基金投资的标的为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股,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本招募说明书所指日期为2013年7月17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有关基金份额净值的数据截止于2013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其它与基金相关的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应支付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存续期内,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6%费率计提。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C)之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1.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存续期内,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费率计提。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C)之后,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5.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6.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7.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8.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9.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10.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11.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12.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13.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14.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15.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16.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17.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18.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19.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0.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1.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2.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3.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4.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使用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季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日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5.基金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第一季起,指费用收取不超过为当期人民币人民币元,即不足人民币5元则按照人民币5元收取。

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